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5期

(总第595期)

2018年3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工作报告】

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 (3)

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 (10)

###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宁党发[2018]1号) ..... (19)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8号) ..... (2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联络  
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9号) .....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1号) ..... (3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事权划分管理的指导意见

(宁食药监规发〔2018〕1号) ..... (3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  
方案》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号) ..... (38)

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号) ..... (39)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质量效益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三去一降一补”任务顺利推进。退出煤炭产能593万吨，“地条钢”处置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商品房待售面积下降16.9%，工业产品库存下降10%以上。组建87家债委会，化解存量风险贷款590亿元。制定并落实“降成本30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85亿元。自治区80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突破千亿，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扩大公共服务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1%，投资、消费、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4.2%、9.5%和58.9%；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突破400亿元，同口径增长10.1%；企业利润增长22.3%；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9%，农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山区收入增速快于川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8.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87%。

（二）工业经济较快发展，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40%。传统产业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实施了100个技术改造、44个节能改造项目和15个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3家园区和4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绿色示范园区和工厂。启动了开发区（园区）的调整优化工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加快转型，400万吨煤制油项目实现满负荷稳定运行，100万吨聚烯烃建成投产，高端锂电池、高端电线电缆、差别化氨纶等一批项目发挥效益。舍弗勒高端轴承、共享模具3D打印、力成智能工厂等传统制造业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顺利实施，支持了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等13个新兴产业项目。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占电力装机比重达到40%。工业领域试点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宁东基地跻身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共享装备和宁钢集团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项目纳入国家试点示范，神华宁煤、金世纪包装等18家企业列为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三）特色农业稳步发展，品牌效应逐步扩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建立，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7%。粮食

总产368.2万吨，实现“十四连丰”。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设草畜产业节本增效示范点646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率达到67.8%；改造提升老葡萄园3.3万亩，建成酒庄86个；新建枸杞标准化基地5万亩，改造提升1.8万亩，集约化、标准化及新品种面积达到50%以上；瓜菜生产面积达到316万亩，总产698.8万吨。特色产业品牌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发布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目录，打造了6个区域公用品牌，20个知名农业企业品牌，20个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中宁枸杞、沙湖大鱼头获得“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盐池滩羊肉被授予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四）服务业加快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业提档工程加快实施，出台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近2亿元，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支持实施了39个项目。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成效持续显现，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21.7%和20.4%。落实“引金入宁”计划，新引进组建各类金融机构29家，新增新三板企业12家，总数达到66家。嘉泽新能成功上市，通联资本和宝塔石化获批发行6亿美元境外债券，结束了多年来我区企业没有在主板上市和境外发行债券的历史。个性化、体验式消费、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互联网+”、大数据在医疗、交通、环保、城管等领域广泛应用，iBi育成中心等集聚效应持续显现，人口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智慧城市等基本建成。通航产业、电竞产业、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五）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制定出台“创新30条”，编制了创新驱动政策指南。加大创新投入力度，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2%，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570项，登记科技成果258项。启动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下达科技创新专项33个。召开第一次“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议，签订科技合作项目104个。加强科技攻关，贺兰山东麓特色优质葡萄与葡萄酒

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铸造用工业级3DP打印设备研发等17个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实施。创新生态逐步形成，“双创”成果进一步扩大，全区创业孵化园达到205个，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5家，国家双创载体28家，组建各类创新平台30余家。新登记企业3.3万户，增长21.5%，日均诞生“创客”293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跻身国家“双创”区域性示范基地，吴忠仪表服务型制造“双创”平台、如意“互联网+”数字化智能纺纱、维尔铸造动车组铝合金枕梁3个项目列入国家“双创”平台试点示范。

（六）区域城乡统筹发展，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顺利完成，为全国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出台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为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一体化发展提供了路线图、时间表。争取国家将石嘴山—宁东列入产业转型示范区。统筹城乡建设，实施城镇化项目335个，建成美丽小城镇25个、美丽村庄127个，改造城镇棚户区5.3万套、危窑危房3.3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厕所3.2万户。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出台“脱贫富民36条”，加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危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着力抓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组合措施落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302个贫困村销号，19.3万人脱贫，盐池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易地扶贫搬迁加快推进，新建和回购移民住房1.06万套，搬迁安置移民4.06万人。

（七）生态立区战略加快推进，环境整治力度加大。印发实施“生态立区28条”。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进展顺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工作全面完成。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建设，营造林面积完成全年任务的108%。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和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固原“五河”流域治理

和艾依河、沙湖、星海湖一体化治理有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有效，476个问题已整改471项。开展“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加大燃煤锅炉、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全面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对重点排污企业、重点行业实施了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上年度增加4天。全面建立河长制，取缔入河、入湖、入沟直排口9个，封堵涉水企业排污口37个，23个工业园区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土壤污染防治及固废管理得到加强。银川市、吴忠市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八) 重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建成覆盖全区的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区域评、多评合一，加快“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建立和“多证合一”改革，404项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商事审批事项减少75%，当日办结率提高到80%。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息超过2000万条，涵盖14万个法人单位和295万自然人，并实现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对接。金融改革纵深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制、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取得新成效。农村综合改革“平罗经验”和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金凤模式”在全国推广。国企改革、输配电价格改革以及供销社、农垦、国有林场等改革继续深化。成功举办2017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签约项目253个。中沙产业园、中阿产业园、中毛海洋产业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宁夏国际货运班列累计发运68列2802车。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和京藏高速宁夏段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新开国内航线11条、国际航线2条，旅客吞吐量突破800万人次。研究提出了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意见。

(九)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计划顺利实施，38件民生实事基本办结。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度。组

织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公共体育普及和社会服务兜底五大公共服务工程，新建续建社会事业项目470多个，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有了新的提升。加强重点人群就业保障，购买公益性岗位7000个，开展“4050”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为5.1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1.4亿元。坚持社会保障惠民，职工“五险”和居民“两险”基本实现适龄人群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月均养老金达到2850元。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医疗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76%和72.7%，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由上年的0.15下降至0.067。

总的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情况下，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同时，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主要表现在：六大高耗能工业增加值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新旧动能转换的任务艰巨；产业项目接续不足与投资效益不高的问题并存，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减弱；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长较快，资源环境刚性约束加剧，生态环保压力较大；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城乡居民增收的渠道不宽；一些领域市场化改革还不够充分，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进展不明显，招商引资的难度加大等。对这些问题，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和目标建议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政府换届之年，还将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60大庆，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力量。

主要预期性目标是：经济增长7.5%左右。规上工业增长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新增就业7.5万人。

主要约束性指标是：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9‰以内，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0.112人以内。

### 三、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创新30条”，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实施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行动，开展10项左右重大科技项目、100项左右重点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引进培育自治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15个左右，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10家以上。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80家。推进共享装备全流程虚拟设计平台、吴忠仪表服务型制造“双创”平台等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对外科

技合作，建立创新发展考核体系，构建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格局。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实施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出台《“千企千亿”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完成100个工业技改项目，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培育认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100户左右。开展行业对标促升级活动，树立2—3家行业标杆。培育20家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通过清理、整合、撤销等多种方式，将32个开发区整合优化为22个。持续抓好节能降耗减碳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粮食产业优化提升、草畜产业转型升级、瓜菜产业提质增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绿色示范、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六项行动，确保粮食产业稳定在360万吨以上，优势特色产业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继续抓好宁夏大米、盐池滩羊、宁夏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卫硒砂瓜等农业品牌的整合营销，进一步打响宁夏农产品品牌。实施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宁夏行动纲要》，瞄准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和生产服务化发展方向，围绕“三新一先”重点产业，抓好杉杉锂电池正极材料、300万千瓦风光电、美利云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西部节点落地中卫西部云基地。统筹推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和银川市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中卫市创建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创新示范区。实施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开展好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3—5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施10—20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产业的投入。加强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建设服务业大数据平台，完善服务业统计、考评机制。

（二）深入实施脱贫致富战略，着力推动共享发展。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脱贫致富36条”，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

和170个深度贫困村，精准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统筹抓好整村推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巩固提升大扶贫格局，确保隆德、泾源、彭阳3个贫困县摘帽，140个贫困村销号，10万贫困人口脱贫。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搬迁定居移民2.5万人。强化对贫困单老双老户、残疾人、大病慢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继续实施“阳光沐浴工程”，为农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1.88万台。稳步提高城乡就业和收入水平。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通过创业带动就业，购买公益性岗位、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新增城镇就业7.5万人。加强省际劳务协作交流，有计划扩大劳务输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70万人以上。抓好贫困人员培训就业，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8万人，新发展扶贫车间100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推动企业建立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增长机制，持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行动计划。进一步发展社会事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投入力度。着力推动公共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抓好“改薄工程”，新建改造校舍16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40万平方米。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推动形成分级诊疗模式，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建设300所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策划组织好自治区60大庆系列文化活动，实施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项目674个。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设施8个、特困供养设施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5个、农村老饭桌50个。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适时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强社会保障，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207万、177.7万、87.5万、605万和88万人。持续推进保障性住

房建设，实施棚户区改造2.9万套。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 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立区28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力争全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投资增长28%以上。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并通过国家验收，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地级城市(含宁东基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6.5%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消除黄河流域劣V类水体，黄河干流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比例保持100%，让母亲河永远健康。加大土壤污染治理力度，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工程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研究确定我区二氧化碳交易配额分配制度。推动城市清洁供热工程建设，加快实施“东热西送”和20个电能替代项目。推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发展，争取创建10家以上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示范单位。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强环城、环镇、环村林网及市民森林公园、街道和社区小微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点林业项目11个，完成营造林面积145万亩，新增经济林5万亩。完成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红线划定工作。坚持禁牧封育政策不动摇，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推进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和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力度，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地勘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继续加强艾伊河、沙湖、星海湖一体化治理。全面启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按照绿色循环低碳要求，加强沿黄地区产业改造提升、园区整合发展、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建设生态产业园区。

(四)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项目带动，主动适应投资形势的新变化，把投资的重点放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

来, 实施90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力争年度投资完成900亿元。全面建成35个60大庆项目。积极推进25个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和45个重点前期项目。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增加一产投资, 治理盐碱地25万亩, 实施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银川都市圈城乡一体化供水等重大水利工程, 完成投资260亿元左右。优化二产投资, 加大对智能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通用航空等产业投资力度, 推进宝丰焦炭制烯烃、国之杰锂电池二期、宝胜电缆二期、越华氨纶二期等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1400亿元左右。扩大三产投资, 抓好全域旅游、交通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信息传输等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2400亿元左右。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发挥预算内统筹资金的导向作用, 重点用于中央项目配套和自治区推动“三大战略”项目建设。设立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奖励资金, 对成效突出的市县、部门和企业给予前期费补助。研究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大力消除各类隐形门槛, 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油气、电信、铁路等领域。创新PPP合作模式, 积极引进社会资本, 实施一批交通水利、生态环保等项目。加强项目谋划对接和招商引资。充分调动全区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 紧盯国家政策导向, 结合我区发展实际, 科学谋划一批能够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项目。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工作, 争取引进一批重要产业项目, 完成到位资金2000亿元以上。改进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将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用当年统计的实际完成投资额(含新建、续建)作为考核指标, 切实提高项目落地率。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 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安排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 要避免加重市县配套筹资压力, 严格防范新增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整治扰乱金融秩序行为, 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因城施策、因地施策, 积极防控逾期交房、“烂尾楼盘”等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 加大棚改房货币化安置力度,

支持农民进城买房, 稳妥处置房地产潜在风险。

(五) 促进供需衔接,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的基础作用, 贯彻落实中央各项促消费扩消费政策, 深入实施“51015”商业生活服务圈工程, 丰富“银川欢乐购物季”“吴忠美食节”等消费平台功能,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畅通双向流通渠道, 促进便利消费。开展宁夏名优产品全国行活动, 支持在区外重点城市开设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推动与区外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合作, 拓展区外销售网络。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加速升级旅游消费, 全力实施旅游惠民工程, 规范景区涨价调价行为。持续优化旅游星级服务网点, 降低旅游成本, 提高旅游性价比。鼓励和引导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等绿色产品消费。积极发展数字家庭、体验分享等消费新模式, 培育壮大智能家居等新兴信息消费。举办休闲农业节会和品牌推介活动50场次以上, 推进休闲农业再上台阶。提升流通便利化水平。加强物流通道建设, 提升完善物流园区功能, 提高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城乡物流网络, 持续降低物流成本, 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9%。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 积极扩大与京东、阿里等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 扩大线上销售。做好电子商务进村综合示范工作, 力争示范县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均达到50%左右。

(六) 加强城乡统筹,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以空间规划为引领, 配套完善全区域镇体系规划、村庄布局规划以及市县(区)城市总体规划。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为规划编制提供底图和底数。推进山川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实施新型城镇化项目400个, 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 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 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出台相关政策意见, 引导鼓励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 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高标准建设20个美丽小城镇、100个美丽村庄，改造农村危窑危房2.2万户、农村水冲式厕所3万户，推进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着眼构建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一体化发展格局，按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建立协同联动的发展机制，加快推进100项重点任务，着力在产业配套协作、城际快速路网、综合交通枢纽、供排水和垃圾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突破，确保银川都市圈建设开好局。构建中南部协调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固原、中卫区域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城及小城镇建设，优化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通过生态补偿机制、利益分配机制、转移支付政策等体制机制安排，加大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向中南部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投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七)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给工作。持续落实“降成本30条”，力争全年降低实体企业成本80亿元。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制定标准，拉出名单，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妥善处置债务和就业问题，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加快“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用好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推开投资项目“区域评”和多评合一，提高服务效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切实做到便民利民。深化农业农村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措施。巩固全区承包地确权颁证成果。完成“三权”分置改革，扩大农

村“四荒地”、草原、水域滩涂、设施农业、大型农机具等确权登记颁证范围，完成35万户农村宅基地和农房一体登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确保国有企业利润增长10%以上，国有资产保值率超过103%。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改组电力交易中心，积极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不断深化价格改革，强化价格监管体系，加大反垄断执法，稳定价格总水平，有序推进教育、社保、就业、医药卫生等老百姓关注的各项改革事项。

(八) 加快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全面落实《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推动试验区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相关政策，在银川综保区全面实施“先进区、后报关”“分批进出、集中申报”“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监管创新制度。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申请设立免税店。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加快我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签发具备物权凭证性质的多式联运提单。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东部沿海港口特别是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合作，推动实现供港澳蔬菜等产品出口直放。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稳妥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准。新开、加密至迪拜、多哈、伊斯坦布尔、仁川、香港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等航班。常态化运行银川至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稳定开行回程班列。加大口岸开放力度。完善银川航空口岸功能，加快肉类、水果、种苗进口指定口岸建设。加快建设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工程，推动中卫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形成以宁夏为支点的国际信息服务枢纽。

# 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实施“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 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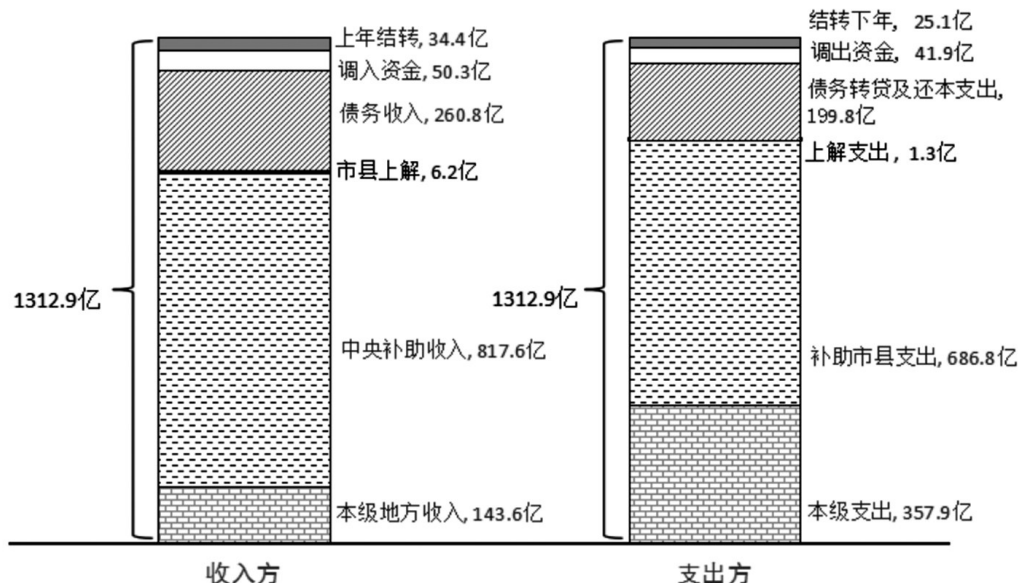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7.5亿

元，为年度预算的102.3%，同口径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270.3亿元，同口径增长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4.7%，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非税收入147.2亿元，同口径增长1.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75.9亿元，同口径增长8.7%。

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3.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3.4%，同口径增长11.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市县上解、政府债务收入后，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312.9亿元，增长8.3%。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9亿元，同口径增长16.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转贷政府债券、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后，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1312.9亿元，增长8.3%。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17年,自治区财政共安排补助市县资金686.8亿元,增长12.8%,有力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2017年自治区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318.4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49.5%,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的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来源,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预算缺口。据此,我们补充了41.9亿元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为57.6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情况。2017年,自治区财政下大力气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收回资金10.9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加快形成有效支出。结转规模进一步压缩,初步统计,预计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规模在25.1亿元左右,减少9.3亿,压减27%。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8.6亿元,同口径下降13.3%。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5.2亿元,同口径下降16.1%;市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3.4亿元,同口径下降11.9%。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取消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土地成交量下降、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6.1亿元,同口径下降9.3%。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5.7亿元,同口径下降14.3%;市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0.4亿元,同口径下降7.1%。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造成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达到396.4亿元,完成预算收入的97.8%,同口径增长0.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达到412.9亿元,完成预算支出的98.1%,同口径增长17.7%。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318.1亿元。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35亿元,

下降20.8%。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35亿元,下降20.8%。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1亿元,下降70%,其中:利润收入0.13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64亿元,上年结转及其他收入0.54亿元。根据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规模,安排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亿元,下降7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5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6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0.16亿元,结转下年0.29亿元。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神华宁煤集团一次性补缴股利3.37亿元,拉高了收入基数。收入下降,造成支出相应减少。

#### 5.政府债务及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375.9亿元。2017年底,全区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1248.4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1002.9亿元,专项债务245.5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291.8亿元,占23%,市县级956.6亿元,占77%;从风险指标看,一般债务率45.4%,专项债务率64.8%,综合债务率39.95%,风险总体可控。

2017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5亿元,比上年增长32.4%,扣除1.8亿元外债转贷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33.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20.2亿元、专项债券13亿元),主要用于扶贫、交通、教育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此外,为有效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当期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还发行置换债券185亿元(包括一般债券140.6亿元、专项债券44.4亿元)。全年共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8.2亿元。

上述情况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在年中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面加强预算法治意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

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1.加强预算规范管理。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前移预算编制时间,大力压缩代编规模和项目个数,实施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综合治税工作机制,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对空转虚增收行为的督查、整改力度,着力提升收入质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追加预算事项。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部成功上线运行,提前一年在全区实现业务、资金全覆盖。改革资金分配方式,开展了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村集体经济重点项目竞争性评审,促进科学理财、民主理财、阳光理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对违规举债、担保的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在全国率先实行置换债券资金分账管理,从源头上杜绝挤占挪用现象发生。配合人大监督工作,协助自治区人大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

2.健全完善财税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税制改革,清费立税,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搭建起了改革的总体框架。改革创新财政收入划分体制,遵循绩效考核、奖优罚劣原则,科学合理划分环保税、水资源税收入。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出台了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政策保障。优化财政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强与区外战略投资者合作,设立中政企宁夏PPP合作基金、宁夏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将引入400亿元社会资本,已到位130亿元。

3.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建立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下达财政扶贫资金56.06亿元,聚焦重点,精准使用。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累计统筹整合37项财政涉农资金70.2亿元,整合率在全国率先达到100%。分配给9个贫困县(区)的财政涉农资

金,增幅全部超过全区平均增幅。两年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0亿元,在全区建立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由县区按照不低于7倍的放大比例,撬动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产业扶贫。建设扶贫资金大数据平台,确保做到精准识别、精准安排、精准管理,促进精准脱贫。

4.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简并增值税税率,全面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投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58项,取消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为企业减负10亿元。筹措资金14亿元,实施债券贴息、上市补贴、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政策,间接为企业提供融资400亿元,降低融资成本5.5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安排资金8.95亿元,增强重点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实力,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改革,成功入选全国“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支持省份,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亿元。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投入3亿元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扩大对外开放,落实中欧国际货运班列补贴政策,支持成功举办中阿博览会。推进生态立区战略,整合资金7.08亿元,支持“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计划,打好水、土、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支持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的财政补助政策,区本级计划投入11.27亿元,2017年已安排5亿元,确保如期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5.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提高教育发展质量,下达资金4.76亿元,支持新建、改建或增设幼儿园220所,新增学位2.3万个,确保1500人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下达全面改薄工程资金10.81亿元,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将“9+3”中职资助项目范围扩大至山区9县(区)。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保制度体系,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到每月2850元;建立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

作，对全区所有农村社区“三留守”关爱行动督导员每人每年补助3600元，支持建设200个“留守儿童之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按照20%—30%的比例予以补助；支持农村基层远程医疗会诊，新建267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472元提高到502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达到50元；推进健康扶贫，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报销比例提高到90%。提高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统筹资金5.5亿元，支持改造危房危窑2.2万户。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建设606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完成贫困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6. 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抓好六十大庆重点工程资金管理，拨付资金27.5亿元支持全区35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安排资金14.6亿元，推进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支持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等项目建设，逐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功能。下达铁路建设资金10亿元，力促银西高铁、石嘴山至固原城际铁路、中兰铁路等项目顺利推进。筹措资金53.5亿元，加快青银高速、京藏高速改扩建、叶盛黄河公路大桥等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对外运输通道服务保障能力。拨付资金8.9亿元，推进银川国家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区内运输机场新开客货运航点航线及新增驻场运力。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财政安排2.76亿元，引领带动电信企业投入13.35亿元，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不稳固，收入质量欠佳，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预算单位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树立，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个别地区财政运转和民生保障出现困难；现代财政制度尚未建立，预算管理欠缺

范；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合理；一些市县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隐性债务风险较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更加重视调查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扩大开放形成新的强大动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许多有利条件。同时，全球经济面临诸多复杂挑战，全国及我区经济发展处在结构调整期，影响我区财政运行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预计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综合施策、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编制2018年预算，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可持续。

根据面临的经济社会形势，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实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政策和财力保障。

编制2018年预算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期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基本、保民生、保重点、压一般，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保障“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等重点支出。规范管理，注重创新。加大“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健全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下沉财力，

优化结构。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44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8%左右。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90.8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与预算数相比）增长8.7%。

在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预计税收可完成300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1%，其中：国税收入177亿元、地税收入123亿元；预计非税收入可完成14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0.1%。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153.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8%左右。加上中央补助资金678.5亿元、市县上解6.2亿元、调入资金56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894.4亿元，增长13.9%。

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自治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自治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6
中央各类补助收入	678.5	对市县的各类补助支出	425.5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1.3
调入资金	56	调出资金	
合 计	894.4	合 计	894.4

备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894.4亿元，增长

13.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6亿元，增长12.8%；补助市县支出425.5亿元，增长15.1%；上解中央支出1.3亿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4.43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4.5%，其中：区本级32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9.2%；市县级92.43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5.9%。再加上中央补助4.41亿元、上年结转0.8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29.7亿元。

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129.7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6.6%。其中：区本级支出35.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1%；市县级支出94.1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1%；债务还本支出0.1亿元。

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可完成32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4.41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36.4亿元。

安排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36.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5.5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0.9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4.4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同口径增长6.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3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同口径增长9.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为25.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为0.2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为0.1亿元，缺口部分通过历年滚存结余可进行弥补。其他基金均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9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1.2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49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1.25亿元。

(五) 自治区民生实事预算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安排资金74.8亿元，切实支持与人民群众

息息相关的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实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中：统筹自治区本级财力36.5亿元；中央补助资金38.3亿元。

### 三、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围绕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和要求，紧跟新时代，适应新时代，开拓思路，周密谋划，狠抓落实，奋力推动财政工作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一) 扎实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确保收支均衡、稳定、可持续。

更加注重涵养培植财源。坚持抓发展促增收，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实行减税降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释放发展活力。积极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企兼并重组和转企改制，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培育壮大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夯实稳固的财源基础。

更加注重提升收支质量。推行常态化督导、考核、通报、挂钩机制，强化部门和市县的主体责任。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建立税收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准确分析经济形势和税源结构，加强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促进依法依规征管，推进全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虚增空转收入行为，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推动实现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健全预算支出统筹机制，做到早计划、早批复、早下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财政监督，重点关注涉农、扶贫、教育、养老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技支出18亿元，增长63.5%。自治区本级政府R&D投入预计9.5亿元，增加4.3亿元，增长82%。完善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支持政策，整合设立科技创

新投资基金和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东西部科技合作、科技扶贫、科技惠民等项目，汇聚创新发展力量；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创建创新发展先导区。

促进重点产业改造提升。安排重点产业改造提升资金15.3亿元，增长1.5%。加强工业运行调控，推动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大力优化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环境；实施融资租赁和贷款保险补贴、贷款贴息、债券贴息、上市奖励等奖补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商业服务业发展资金10.2亿元，下降2%（中阿博览会两年召开一次，2018年不需要安排相关经费）。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打造精品旅游产品，优化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加大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等产业发展壮大；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推动财政金融深度融合。安排政府投资基金19.4亿元，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安排地方金融机构增资扩股资金5亿元，促进重点金融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现代金融发展。

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大幅度增加人才专项资金规模，安排2.2亿元，增长44.7%。全面落实各项人才奖励、补贴、税收政策，充分发挥人才专项引导激励作用，吸引汇集各类人才，为创新驱动提供智力保障。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实施脱贫攻坚战略，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

推进精准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亿元，增长22.1%，切块下达，由县（区）围绕脱贫攻坚规划自主安排。继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各级财政新增支农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攻坚。转移支付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

“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推进生态扶贫。扩大扶贫产业担保贷款规模，推动金融扶贫。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64.1亿元，增长11.8%。显著增加学前教育投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继续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推进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的全覆盖，加快促进教育脱贫。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保和就业支出89.3亿元，增长31.4%。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将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440元提高到56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3150元提高到3800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就业补助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稳岗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7亿元，增长8.2%。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软”“硬”并重，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提高食品、药品检验监管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亿元，增长27.3%。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影事业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支持国家传统工艺保护，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全民健身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举办全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支持自治区60大庆系列活动顺利开展。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安排住房保障支出13.5亿元，下降5.3%（年度建设任务减少）。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改造城市棚户区2.9万套，改造农村危房危窑2.22万户，加快实现住有所居。

（四）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支持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安排污染防治资金10.4亿元，增长43.1%。支持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淘汰燃煤锅炉、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炉窑治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用于入黄排水沟及黄河二、三级支流治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以及重要湖泊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建设，通过聚合资金、综合施策，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力争使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观。

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安排生态保护治理资金16.9亿元，增长37.2%。继续推进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奖补办法，推进黄河宁夏过境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大力支持森林资源管护、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推进国土绿化；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将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从1200元/亩提高到1500元/亩。

建立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安排生态立区奖补资金2亿元，实施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强化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环保税、水资源税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收入分配与环境保护治理和水资源管理成效挂钩，安排奖励资金2.4亿元，激励市县加快绿色发展。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业发展资金62.5亿元，增长17.1%，加大对“1+4”特色优势产业的投入力度，促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和健全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安排资金2亿元，开展美丽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

提升城市协调发展水平。安排资金10亿元，支持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



发挥银川都市圈的龙头作用，促进一体化发展。安排预算内统筹基建项目资金8.5亿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交通建设资金87.7亿元，支持铁路建设，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完善公路路网体系，着力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安排补助市县支出425.5亿元，增长15.1%。进一步下沉财力，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升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实施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政策，激励市县培植财源增加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原则上不追加预算。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逐步实现对所有财政资金、所有预算单位、各项财政政策全覆盖。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自治区与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重点推进教育、医疗等具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水资源税、环保税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继续推进综合治税，提升税收征管质效。

（七）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谁家的孩子谁抱”。严控债务增量，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步伐，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

服务，严禁借上述名义变相举债，坚决制止违规举债、盲目举债、过度举债。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借60大庆乱铺摊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摸清底数，制定限期化解实施方案，采取地方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等措施逐步有序化解。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的同时，适当开大“前门”，努力争取扩大发行地方专项债券规模，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完善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注意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强化责任追究，实行党政同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从严整治举债乱象。

有效防范养老保险支付风险。未雨绸缪，提前谋划，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精算平衡的原则，强化养老保险收支管理。盘活存量资源、加大清欠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建设社保基金信息化监测系统，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全面深化财政金融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系，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范利润分配关系。加强金融业运行、金融市场风险和金融资产质量的常规化监测和评估。支持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平台，积极防控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职尽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全力完成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按照该名词在《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脱贫致富战略、生态立区战略。

**2.五个扎实推进：**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宗

教工作、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7.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的债券。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9.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指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会计核算的重要工具，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是细化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保障预算监督、提升政府效能的重要举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由“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构成。

**10.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

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

**11.竞争性评审：**是指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环节，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绩效目标有差异性、使用主体不固定的项目，引入竞争的方式，通过专家、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对竞争主体申报的项目方案进行公开评审，评选出最具有财政资金投入必要性的项目，并以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作为财政资金扶持主体的资金分配模式。

**12.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13.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指将国有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职能从国企剥离，转由社会专业单位实施管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国有企业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也有利于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职工居住环境。

**14.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5.三留守：**指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

**16.三大攻坚战：**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17.R&D：**为 Reserch and Development 的缩写，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 投入强度是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18.“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指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深度贫困县和中部干旱带西部片（沙坡头区兴仁

镇、香山乡、永康镇、迎水桥镇、常乐镇部分贫困村和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部分贫困村), 简称“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

19. 三支一扶: 指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20. “1+4”特色优势产业: 即“优质粮食、草畜、瓜菜、枸杞、葡萄”特色优势产业。

2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 是

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 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22. 政府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 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 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年2月13日)

宁党发〔2018〕1号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精神, 现就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深入实施“三大战略”, 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

路, 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奋力开创新时代“三农”发展新局面。

2. 目标任务。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到2020年, 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实现现代化, “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机制更趋完善; 农村居民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贫困县全部摘帽; 建成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发挥有力,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

到2035年, 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农

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 3.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

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 二、坚持效益优先，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4. 强化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产能。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制定产业转型发展技术路线，开展良种选育、关键技术创新、重大生产集成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新技术引进示范。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推行技术人员签约服务制，实现农技人员与主要新型经营主体全覆盖，将服务成效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加快研发枸杞、葡萄、马铃薯、牧草等特色作物农机装备，扩大农业机械化应用。发展农用航空。扩大物联网和遥感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74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1400万亩。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治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盐碱地治理，到2022年引黄、扬黄灌区所有农田实现改良提升。

5. 做实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研究制定实施规划。坚持市场导向，调整农产品结构，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推动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提升设施农业、越夏冷凉蔬菜、晒砂瓜、枸杞、葡萄“五个百万亩”效益。以节本增效、精深加工、循环发展

为重点,提升优质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推进奶牛、肉牛、滩(肉)羊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打造全国优质乳制品和高端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全面推行瓜菜标准化生产,培育经纪人队伍,实现优质优价。坚持药食同源理念,支持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开发枸杞功能性产品。发挥贺兰山东麓资源禀赋,推进葡萄酒产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支持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做实做优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发挥农垦在农业现代化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6.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水平。积极培育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农业生产托管等联农带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支持龙头企业联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龙头企业以订单收购、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定制农业、体验农业。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原则,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在贺兰县、利通区、中宁县、盐池县、原州区、西吉县、金山试验区分别建立蔬菜、牛奶、枸杞、滩羊、冷凉蔬菜、马铃薯、葡萄酒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7.实施特色农产品品牌工程。加快特色农业品牌挖掘培育,强化产区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完善农业品牌目录管理。构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品牌”格局。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开展国家气候标志认证,提升宁夏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盐池滩羊、宁夏大米、六盘山冷凉蔬菜等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设计开发六盘山马铃薯、中卫硒砂瓜、宁夏菜心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公用标识,建设原产地保护基地,推进标准化生产,严格公用标识使用范围和产品

质量保证。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推动宁夏枸杞安全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支持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着力打造“宁字号”畜禽水产、蔬菜瓜果、中药材等地方品牌。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所有田块全部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重点城市建设宁夏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

### 三、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重新审视乡村价值。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承载生产生活生态的独特优势,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

8.促进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打造绿色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抓住宁夏引黄古灌区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契机,着力发展田园风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保健养生等业态,集中展示塞上江南、鱼米之乡。贺兰山东麓集中打造酒庄休闲度假、葡萄酒文化体验、会展会议、影视基地等文化旅游长廊。中南部地区重点开发风土民俗、梯田观光、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乡村休闲体验游。开展星级农家乐、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旅游村庄、休闲农业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十大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

9.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和中心村。坚持“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明确镇村特色和产业定位,创新发展形态和模式。加强镇村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物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服务功能,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和吸纳能力,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乡村聚集。盘活农村闲置土地,优先保障特色小镇和中心村建设用地,鼓励农民在小镇和中心村自建房集中居住,保留农村户籍,各项惠农政策不变。采取“一镇一策”,吸引工商资本在小镇和中心村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加工制造、民俗体验、休闲旅居、健康养老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抓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建设,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10.发展农村互联网经济。深入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支持企业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大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行动”计划,引导返乡大学生、致富带头人、农村青年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和快递物流配送业务,培育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团队。加快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站点建设,推进工业品和农产品双向流通。支持供销、邮政和骨干流通企业发展农村电商配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电商企业开展从地头到餐桌生鲜农产品同城配送。依托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发展农业大数据。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

11.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创新。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培育一批返乡下乡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区)设立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扶持基金,依托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特色小镇等,实现工业厂房“腾笼换鸟”,建立农业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

#### 四、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12.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强化管控约束。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和生态空间管制改革。深入开展以“三山”为重点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一河两湖”为重点的水生态修复治理,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400毫米造林绿化、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南华山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生态经济林种植和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湖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湿地产权确权登记。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1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分类有序推进垃圾污水处理、改厨改厕和村容村貌整治。探索适合本地区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适应不同地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加强农田林网建设。

14.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促进水肥一体化,严格化肥农药行业准入管理。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农场)创建,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田残膜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加工转化给予补贴,坚决杜绝焚烧秸秆。坚持禁牧封育。全面推行高效循环生态种养模式,在规模养殖场和集中区建立畜禽粪便统一收处中心。到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残膜回收率达到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 五、传承发展农村文化,培育弘扬文明乡风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塑形与铸魂并进,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15.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社会各方面,转化为农民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坚持党员干部带

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让正确的价值取向在农村蔚然成风。把农民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农村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党的基层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统筹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采取农民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实施农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农村志愿服务，引导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16. 挖掘传承创新传统乡土文化。实施传统文化浸润工程，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明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赋予时代内涵，发挥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作用。开展传统村落、古建筑、民族宅院、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广民间艺术、民俗活动等非遗项目。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推动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发展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层文艺团队、农民文化大院，开展送戏下乡、送文化进村，引导群众开展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活动。采用各类艺术形式，创作讴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展现新风新貌，弘扬真善美。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17. 深入持久推进移风易俗。开展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治理，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抵制婚丧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科学精神和文明理念，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入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焕发乡风文明新风尚。

#### 六、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星级基层党组织创建为载体，深入开展“三大三强”促

脱贫富民行动，加大基础投入和培训，选优配强村党组织负责人。大力推进“两个带头人”工程。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大在新型经营主体等建立党组织力度。向软弱涣散村、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严格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继续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和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五联五促”，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民族宗教工作领域和乡风文明建设中的坚强领导、正面教育和严格管理作用。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农村腐败惩处力度，坚决查处侵占挪用贪污集体资产、扶贫款项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集中清理对乡村两级考评多、创建多、检查多等问题。

19.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做实村代会和村监会制度，调动乡村各类主体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用自治化解矛盾。建立务实管用的村务公开机制。打造村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用法律定纷止争。大力塑造乡村德治秩序，注重树立新乡贤典型。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好邻居等评选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20. 建设平安乡村。开展村居平安创建，推进“雪亮工程”，加快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开展农村乱建寺庙、滥塑宗教塑像专项整治。加大涉农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

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 七、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必须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深入实施脱贫富民工程，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1.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把农村基础设施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扎实推进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提高乡村公路建设等级，打通农村对外连接“断头路”，实现村庄巷道全部硬化，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逐步推进通动力电。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4G网络建设，提高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建立农村气象信息预警发布系统，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22.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农村教育，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机制，提高农村教育质量，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农村薄弱学校建设，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激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把农村需要的人群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施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进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综合防控。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城乡医疗联合体，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开展农村远程医疗服务。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23.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民生工作的核心。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让农民从产业增值中分享更多

收益。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由依托各类学校培训向新型经营主体培训转变，着力培育一批面向未来的乡村人才队伍。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联结机制，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确保培训时间，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农民创业能力和就业本领，多渠道增加工资性收入。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释放财产性收入红利，拓展农民收入增长空间。

###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

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必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既不降低扶贫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户不少、一人不落。

24.强化脱真贫真脱贫。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更多采用生产奖补、以工代赈进行帮扶。建立督查巡查机制，以问题整改倒逼任务落实。扎实推进贫困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脱贫攻坚考核机制，不搞“一考定终身”。科学确定脱贫摘帽时间，2018年泾源、隆德、彭阳3个贫困县脱贫摘帽，10万贫困人口脱贫退出；2019年原州、海原、同心、红寺堡4个贫困县脱贫摘帽，8万贫困人口脱贫退出；2020年西吉县脱贫摘帽，4.5万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推进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在贫困地区全面落实。妥善解决生态移民多人多代住房问题。集中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5.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治本之策，按照项目精准、扶持精准、对象精准要求，实施产业扶贫示范带动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和定点扶贫央企在贫困村、移民安置集中区建立扶贫车间。发掘各地资源禀赋，支持发展适应群众习俗的产业，做到村村有产业、户户有项目。围绕产加销全产业链，新培育和规范提升一批扶贫产业合作社。加大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育。新增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发展产业，根据带动贫困户增收情况，对各类经营主体给予资金支持。



26. 攻坚深度贫困。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财政专项扶贫存量资金、新增资金重点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村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较其他贫困村村均增加50%以上。对标“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教育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饮水安全、危房改造和保障兜底各项政策措施。强化金融扶贫，扩大扶贫小额信贷惠及面。深化闽宁协作和定点帮扶，实现民企、商会同深度贫困村结对全覆盖。注重从后备干部、已退休且扶贫愿望强烈的本乡本土领导干部中选拔第一书记，充实深度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提升帮扶实效。

#### 九、强化用水保障，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好制约发展水瓶颈问题。按照新时代治水方针，深化水利改革，全面实施节水行动，以农业节水支撑经济社会全局发展。

27. 夯实水利基础设施。抓住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机遇，推进节水供水重大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西海固地区和盐同红革命老区脱贫引水工程，切实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用水难题。加快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实施固扩扬水更新改造、河东灌区节水改造、新建中小型水库、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到2022年“山川统筹、南北调剂、丰枯补给”水资源配置体系基本建立。推进中南部地区人饮工程互联互通，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建、管、服一体化进程，推动城乡用水同源同网同质。

28. 大规模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对青铜峡、沙坡头、七星渠、固海、红寺堡灌区进行现代化改造，实施以管代渠、测控一体、智能节灌，加快灌区调蓄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和量测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灌区水利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引领水利现代化。深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在土地流转集中区开展“水协会”试点，逐步实现农业用水、工程管护一

体化服务。推进管养分离，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水平。到2022年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连片经果林全部实现节水灌溉。

29.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推进分级、分类、分档农业水价。完善引黄灌区末级渠系和田间配套工程，新建公共农田水利工程全部配套供水计量设施。加快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业初始水权，推进水流产权确权。推进水权交易，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落实农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调动新型经营主体节水积极性。加大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释放治水活力。

#### 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围绕完善产权制度和市场化配置要素，深化农村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全面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

30.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承包土地信息数据库，向土地流转、抵押担保、管理应用转化，实现“以网管地”。引导农户通过自愿互换承包地块实现连片耕种。完善“三权分置”多种实现形式。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推动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制度体系，加快确权成果转化。抓好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

31.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确权、赋能、活化的思路，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稳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防止资产被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

推行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壮大村集体经济。抓好平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盘活农村闲置房屋资源。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32.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各类要素城乡自由流动。建立高标准基本农田等新增耕地指标跨县域调剂交易机制。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在县域范围内跨乡镇调剂使用,深度贫困地区指标规模不受限制,节余的可跨县域流转交易使用。完善与户籍制度相衔接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配套政策,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落户。落实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挂钩政策。妥善解决农村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33.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大力推广“盐池模式”“蔡川经验”,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加大对涉农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支持。完善各类产权抵押贷款机制,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保单质押、订单融资、仓单质押和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服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业务合作。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

#### 十一、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顺利推进。

34.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级

党委、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真正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实行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五级书记共同抓乡村振兴。按照中央要求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强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各级党委要选派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进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县乡党委要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振兴乡村上。按照沿黄生态经济带、中部干旱带和六盘山生态功能区的区域特征、产业特色和农村现状,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研究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办法。各市、县(区)每年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35.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政策,切实解决钱从哪里来问题。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扩大农业产业资金整合范围,采用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发展。整合农村建设资金,统筹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薄弱环节。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地方政府资金统筹权和自主权。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建立经营风险补助、系统风险救助、贴息、奖励等机制,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拓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

36.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研究制定促进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激励政策。发挥科

技人才支撑作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专技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在乡村工作期间原单位各项权益保持不变。落实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允许农技人员通过增值服务合理获酬。打好“乡情牌”“乡愁牌”，吸引企业家、干部职工、专技人才等到农村通过投资兴业、领办经济社会组织等方式回馈故里。出台激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设立“防火墙”，明确政策边界，保护好农

民利益。发挥群团组织和各类协会聚才优势，推进“巾帼行动”“青春建功”服务乡村振兴，汇聚乡村振兴磅礴力量。

37.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要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农业农村工作队伍。制定计划并分级实施“三农”工作队伍能力培训。全面加强“三农”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为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从实绩优秀的人员中选拔干部，形成人才向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8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立法工作意义重大。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

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立法工作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以及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法规规章，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立法工作，保障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二、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以宪法为核心，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认真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要坚持科学立法，把握和遵循立法规律，准确把握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法规规章草案遵法理、合事理、通情理。把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贯穿于立法全过程，认真研究法规规章的调整范围和方式，科学评估法规规章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适应法治实践需要开展立改废释工作。要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研，综合运用蹲点调研、体验调研、跟踪典型案例等多种调研方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让立法直通群众、更接地气。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积极吸收合理意见，对未吸收的意见给予必要的解释说明。要坚持依法立法，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坚决克服立法部门化、地方化倾向。

### 三、严格落实立法计划

承担法规规章起草任务的部门是完成立法计划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到人。对列入年内完成的项目，各起草部门要集中力量提前做好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报送立法草案。立法草案涉及重大改革、政策调整等事项的，要严格按照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对调研项目，起草部门要认真开展立法前评估，充分论证立法必要性，扎实做好立法前期工作。对条件成熟，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可以于年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列入立法工作计划。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立法工作计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按时完成起草、报送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的工作，对征求意见或送请会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意见。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查把关，对重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要提前介入、统一协调，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2018年的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工作任务。

- 附件：1. 2018年度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7件）
2. 2018年度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3. 2018年度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12件）
4. 2018年度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3件）
5. 2018年度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2件）
6. 2018年度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12件）

附件 1

## 2018 年度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7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季度	岳国荣	李梅 李金保	5019503 5017245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厅	二季度	郑忠安	樊永学 谢向阳	5160972
3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	银川综合保税区	二季度	蔡永宁	余晓平	8882620 18909593968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民政厅	二季度	李作忠	岳秀霞	5915671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	科技厅	二季度	桑长清	郭新富 高明	502827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	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季度	邓光亮	邓铁明	6038926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	环境保护厅	二季度	郑忠安	樊永学	5160972

附件 2

## 2018 年度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文化厅	杜秀岚	解明 郭虎林	6025326 5010685

附件 3

## 2018 年度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1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规定	信息化建设办	一季度	文建国	刘永龙	2090241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林业厅	二季度	金韶琴	薛振华	683674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	残联	二季度	董万军	田明哲	13709595219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办法	农牧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季度	马新民	李玉香	5169542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修订)	社科联 文联	一季度	杨占武 崔晓华	史光明 杨永圣	13309590011 13995389222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许宁	景兆东	18009516099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	无委办	二季度	范锐君	马锋	6198907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修订)	环境保护厅	二季度	郑忠安	常鸿	5160758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办法(修正)	水利厅	三季度	白耀华	李克文	5552118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正)	地震局	三季度	张新基	周德宁	5012091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季度	杨洪涛	李梅	5019503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修正)	民政厅	三季度	妥永苍	吴玉兰	5915657

附件 4

### 2018 年度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3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厅	郑忠安	樊永学	5160972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工商局	云中	罗建军	5672012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公安厅	李德胜	段巍	5057060

附件 5

### 2018 年度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立项形式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民委	调研论证	杨志文	马汉功	6038119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	信息化建设办	调研论证	文建国	刘永龙	209024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保护条例	水利厅	调研论证	麦山	王瑞斌	5552275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保护厅	调研论证	郑忠安	樊永学	5160972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公安厅	调研论证	陈栋桥	张德军 杜鸣	6136111 6136291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	葡萄产业发展局	调研论证	徐军	赵世华	6366606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厅	调研论证	李志国	李梅 张杨	5019503 5043756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国土资源厅	调研论证	胡守庚	马建军 张天鹏	5043857 5059632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	司法厅	调研论证	鲍焕军	王新黎 丁晓钟	4118803

续表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修订）	公安厅	调研论证	徐 耀	张德军 于月霞	6136111 6136315 18709578786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条例（修订）	工商局	调研论证	云 中	罗建军	5672012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	经济和信息化委	调研论证	尹 君	张一祿	5043276

附件 6

## 2018 年度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2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立项形式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应用管理办法	政务服务中心	调研论证	陆国辉	李东洲	6982608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欠费清缴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研论证	李 明	鲁 军	509921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教育厅	调研论证	撒承贤	李 娜	5559224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消防办法	公安厅	调研论证	李德胜	段 巍	5057060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快递条例》办法	邮政管理局	调研论证	韩 亮	周应龙	6016976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细则	金融工作局	调研论证	张保成	张 旭	6038817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林业厅	调研论证	金韶琴	李英武	6836803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服务办法	宁夏气象局	调研论证	杨 涛	徐 蕾	5029846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厅	调研论证	岳国荣	杨文平	5023575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修订）	环境保护厅	调研论证	郑忠安	李艳明	5160956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民 委	调研论证	杨志文	海 静 李宝银 徐跃峰	5046308 6038189 6038129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修订）	民 委	调研论证	杨志文	海 静 李宝银 徐跃峰	5046308 6038189 60381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 工作联络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  
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  
计局：

为配合做好国家统计执法检查组来宁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  
工作联络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  
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旭辉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任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何正荣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杨玉经 银川市市长

杨有贤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万佩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梁建民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联络组（以下简  
称联络组）负责协助配合国家统计执法检查  
组开展工作，做好日常协调和保障任务，制  
定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督导灵武市  
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检查对象自觉接受调  
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和证据。徐  
秀梅兼任联络组联络员。

联络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后勤保障与  
应急处置小组，梁建民兼任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杨有贤兼任后勤保障与应急处置小  
组组长。

国家统计局对灵武市执法检查结束后，  
联络组自动撤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防  
震

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  
**副组长：**张新基 宁夏地震局局长  
**成 员：**王 玮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王 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西部开发办主任  
 张宏年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石丽文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陈栋桥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凤刚 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张 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万荣 自治区商务厅总经济师  
 黄 涌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保贵 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汤维军 武警宁夏总队副司令员  
 黄占宝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金延龙 宁夏地震局副局长  
 刘建军 宁夏气象局副局长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刘松奇 宁夏消防总队参谋长  
 刘 静 宁夏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赵大光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宁夏地震局，张新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事权划分管理的指导意见

宁食药监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政府权责清单制度，适应食品药品监管新形势、新任务，建立健全符合我区实际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食品药品监管权责关系，推进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形成事权清晰、权责明确、

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格局，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现就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事权划分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通过梳理和划分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依法承担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以及抽样检测、投诉举报处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广告监测管

理、应急处置工作、重大活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等其他事权，明晰各级监管任务，推动全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四有”（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两责”（日常检查职责、抽检职责），促进全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廉洁高效。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监督制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做到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强化层级监督，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推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痕迹化。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全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和责任体系，加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食品药品的安全风险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状况等，实行风险分级、动态监管，划清自治区、市、县三级事权。

（三）简政放权，效能优先。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权有关意见，做好下放和承接的衔接工作，强化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能，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四）事权清晰，责任明确。厘清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事权，做到事权清晰，事权实施主体、责任人明确，着力解决上下级职责不清，工作衔接不紧的问题，不留监管“盲区”，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 三、事权划分的主要内容

### （一）行政审批事权划分

1.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全区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承担自治区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工作；

（3）负责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转报国家总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初审工作；

（4）负责国家总局委托的审批事项的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5）监督、指导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局）的行政审批工作。

2. 市局承担以下职责（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单独设立行政审批机构的除外）：

（1）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市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承担市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工作；

（3）负责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转报区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初审工作；

（4）负责区局委托或交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5）指导、监督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局）行政审批工作。

3. 县局承担以下职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单独设立行政审批机构的除外）：

（1）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县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承担县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工作；

（3）负责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转报市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初审工作；

（4）负责市局委托或交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等有关工作。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在审批工作结束时，及时建立或更新行政审批档案。行政审批结果应在其政务服务网站发布，实现审批信息的共享。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批信息及时建立或更新企业监管档案。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委托或交由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情

况向上级部门报告。

## (二) 监督检查事权划分

### 1. 日常监督检查的组织落实

(1) 区局：负责制定全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运行机制；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或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高风险品种通过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检查抽查；监督、指导市、县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 市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方案；对本级直接监管对象（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确定；上级部门无明确规定的，具体由市局确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抽查；监督、指导县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 县局：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措施；对辖区内所有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2. 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落实

(1) 区局：组织实施国家总局安排的食品药品抽样检测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抽样检测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抽样检测工作；按有关规定公布食品药品抽样检测结果或发布质量公告；监督、指导市、县局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2) 市局：贯彻落实区局下达的抽样检测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实施辖区内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开展市级抽样检测工作；按有关规定公布市级食品抽样检测结果；承担本级辖区内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任务，发布问题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结果通告；监督、指导县局的抽样检测工作。

(3) 县局：贯彻落实区局、市局下达的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辖区内抽样检测工作计划；按有关规定公布县级食品抽样检测结果；承担本级辖区内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任务，发布问题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结果通告；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 (三) 行政处罚事权划分

食品药品案件事权划分坚持地域管辖（属地管辖）为主，职能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为辅，结合谁许可谁管辖、谁监管谁管辖的原则。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事权划分具体意见参照我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案件查办事权划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食药监〔2017〕200号）。

同级政府或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不得转下级部门办理。

## (四) 其他事权划分

### 1. 投诉举报处理

市、县局分别负责各自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局受理的投诉举报，按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辖权限，分别交由区、市、县局调查处理。

国家食药总局交办的投诉举报事项，由区局直接查处或者交由市局办理。对国家食药总局交办的投诉举报事项，区局交由市局办理的，市局不得再交由县局或市局的派出机构办理。

因投诉举报办理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涉及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或指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负责投诉举报办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延期申请、结果反馈、信息报告、数据报送、奖励发放等要求。

### 2. 广告监测与管理

(1) 区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我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进行审查；对监测到的违法广告，及时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县局广告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市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本辖区内媒体刊播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广告进行监测检查及核查处置；对县局广告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县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本辖区内媒体刊播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检查及核查处置。

### 3.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区局会同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联合开展全区影响较大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工作；监督、指导市、县局的监测管理工作。

市、县局分别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管理工作。会同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开展辖区内影响重大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收集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

### 4.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别负责起草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依法上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局：组织开展重大（Ⅱ级）食品（含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开展特别重大（Ⅰ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市、县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局：组织开展较大（Ⅲ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开展重大及以上级别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局：组织开展一般（Ⅳ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5.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 区局：负责对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组织自治区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 市局：承担同级政府或者区局交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检查县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3) 县局：承担同级政府或者区、市两级交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6.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1) 区局：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推进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分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负责区局直接监管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更新；监督、指导市局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市局：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依据职责分工与事权划分负责直接监管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更新；监督、指导县局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 县局：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依据职责分工与事权划分负责直接监管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更新。

### (五) 派出机构的事权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其事权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四、事权划分的落实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食品药品

监管事权划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二) 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本意见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积极探索有利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以防控风险、排查隐患为目标，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清单，强化风险预警、风险监测、风险防控、风险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监管，防止出现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的问题。

(三) 强化监督，务求实效。各级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责任目标和工作绩效考核力度，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对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扯皮现象，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没有明确的事权，依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总局、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本意见明确划分的事权，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总局、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2012年7月24日印发的《关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事权划分管理的指导意见》（宁食药监〔2012〕212号）自2018年2月1日起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方案》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顺利推进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收入划分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我区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并将水资源费费率降为零。为顺利推进改革试点，特制定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及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先统后分。结合我区资源税收入划分体制，将水资源税划为自治区本级收入。为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充分保障市县既得利益，再通过返还和奖补的方式，将水资源税补助给市县。

（二）绩效考核。建立水资源管理工作绩效考评指标，明确考核方式，细化考核内容，每年定期对市县水资源管理工作成效进行绩效考核。

（三）总量控制。不断强化收入划分体制的引导作用，从水资源税收入中拿出50%，作为对市县的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和奖励市县加强水资源管理。

（四）奖优罚劣。为激励市县加大水资源管

理投入，按照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加大对水资源管理成效明显市县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市县的积极性。

### 二、主要内容

（一）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属于自治区级收入。

（二）将水资源税按照收入来源地和水资源管理成效全额分配给市县，其中：水资源税收入中50%部分按照收入来源地返还给市县；其余50%部分，由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各市县水资源管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以奖代补的形式奖励给水资源管理好的市县。

（三）按照我区现行财政体制，地级市和市辖区（不含红寺堡区）之间收入划分方式由地级市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情况合理确定。

###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暂定3年，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届时根据税制改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财政运行等实际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 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号

自治区有关单位，各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各市、县（区）财政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2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各市、县（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相应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各类社会团体、自治区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复成立的临时机构。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以下统称为“预算单位”）。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实行备案管理或审批管理等方式，人民银行核准制度。

实行垂直管理的预算单位，其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管理。

**第四条** 预算单位须由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和使用。

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预算单位应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建立的“宁夏账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自治区财政厅与预算单位发生财政资金缴拨关系时，只选用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或审批、人民银行核准的银行账户。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六条** 预算单位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可设置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指预算单位因办理本单位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往来资金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是由预算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自治区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对其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指预算



单位按规定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与贷款相关的业务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结算，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四) 临时存款账户。指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因业务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一个预算单位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八条**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纳入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只能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立一个零余额账户。

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撤销的，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

零余额账户的用款额度具有与人民币存款相同的支付结算功能，可用于办理转账、汇兑、委托收款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

**第九条** 预算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工作职能和资金管理要求，可开设下列专用存款账户：

(一) 按相关法定章程规定，可开立党费、团费、工会（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除外）专用存款账户。

(二) 预算单位所属异地非独立核算机构或派出机构有业务支出需要的，可开立一个业务支出专用存款账户。

(三) 外汇账户。需要开立外汇账户、外汇人民币限额账户的预算单位，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四) 其他按政策规定确需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条** 预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根据贷款合同中注明的贷款期限设定账户期限，贷款合同到期，结清本息后，账户必须撤销。

**第十一条** 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本级机构

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有效期不超过2年，超过期限仍需保留的，应重新履行申请开立或申请延期手续。

### 第三章 开户银行的选择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央等上级部门为开展特定业务和涉密等有特殊管理要求指定开户银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预算单位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银行是指在自治区范围内开设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预算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2级以上。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开户银行采取竞争性方式的，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开户银行。主要流程包括：

(一) 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账户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 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

(三) 预算单位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并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

择开户银行的，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开户银行。备选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一般不少于3家。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以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综合评分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两部分构成。

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预算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定相关指标、评分标准及分值权重。

评分指标至少应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支付结算、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相关业务收费情况、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利率水平指标主要指承诺的存款利率等。

####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

**第十七条**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方式如下：

（一）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实行审批管理方式；

（二）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以及预算单位所属医院、门诊部为核算病人看病费用开设的有关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等实行备案管理方式；

（三）一般存款账户实行单位自主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开立备案类银行账户，应按相关规定在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后，到开户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履行账户开立核准手续。在开户5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将开立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按程序进行备案。备案材料除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外，还应列示开户银行选择方式和有关批

准文件等。

开户银行对预算单位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开立审批类银行账户，应通过账户系统提交开户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单位申请书
- 2.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文；
-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4.事业单位法人证；
-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6.采取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文件材料；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开立零余额账户的，比照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因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算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2.因党费、团费、工会经费管理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该单位或有关部门设立有关机构的批文或证明；
- 3.因业务需要开立外汇账户、外汇人民币限额账户的预算单位，应提供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其他因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预算单位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自治区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四）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提供书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开立审批类银行账

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预算单位提交申请。预算单位通过账户系统提交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逐级报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审批。

（二）自治区财政厅审批。财政厅对预算单位提交的开户申请及支持材料进行审核，对同意开立银行账户的预算单位签发核准书。此外，对同意开立的有明确执行期限的账户，自治区财政厅应在核准书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限。

（三）人民银行核准。预算单位持自治区财政厅签发的核准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自治区财政厅签发的核准书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办理开户手续的审核依据之一。

（四）账户信息填报。预算单位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开户审批相关信息以及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以附件形式上传。

##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确需变更银行账户的，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或备案手续，并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原账户销户手续，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立账户。特殊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因办公地址搬迁，或因原开户银行网点变迁等情况，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二）预算单位因机构调整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三）开户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四）其他确需变更开户行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变更备案类银行账户的，应于开户5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将变更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及人民银行核准的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审核同意的账户变更申请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变更审批类银行账户的，应按账户开立程序重新办理开户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销户。

预算单位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变更银行账户申请、原账户开立时预算单位留存的开户申请、银行出具的销户证明及开户银行选择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逐级报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审批，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账户变更5个工作日内，预算单位将银行账户的变更信息及经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同意的账户变更申请书上传填报至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不再经自治区财政厅重新审批，但预算单位应按人民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账户的变更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填报至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一）预算单位名称变更，但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

（二）预算单位法人、预留印鉴等主要开户信息发生变更，但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

（三）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但本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

（四）因开户银行内部机构整合、系统升级等原因变更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第二十五条** 对设定使用期限的账户（一般存款账户除外），如确需延长使用期的，预算单位应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供延期证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持自治区财政厅核准书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延期手续。审批期间，账户按原使用期执行。

**第二十六条**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撤销有关账户并将银行账户的撤户信息填报至账户管理系统。

(一) 在开立后1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二) 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

(三) 预算单位被撤销或并入其他单位的,其银行账户应予撤销,并按相应政策处理资金余额;

(四) 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的;

(五) 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预算单位银行专用存款账户、临时账户使用期满销户时,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核算。

##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应按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等。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档案,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预算单位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补助资金或下级配套资金,不应另行开设账户存储;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明细账,分账核算。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有关银行违规为预算单位开户以及拖延、阻挠、拒绝单位正常支付结算及撤户等情况,纳入银行参与财政性资金增值运作管理体系,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对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实施动态管理并不定期实施专项检查或抽查。在对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银行账户等相关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

**第三十三条** 预算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款的决定;对应追究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不按本办法规定选择开户银行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或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不按规定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备案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改变账户用途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五) 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办法等有关规定,监督查处银行机构在账户开立、变更和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外汇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和本办法规定,监督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局可会同同级人民银行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2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库发〔2003〕878号)、《关于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宁财库发〔2004〕1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宁财库发〔2006〕1382号)、《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库发〔2017〕151号)同时废止。